

“出口食品原料养殖场备案”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出口食品原料养殖场备案

二、事项类型：行政检查

三、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第九十九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和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备案。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 249 号）

第四十条 出口食品原料种植、养殖场应当向所在地海关办理备案手续。

海关总署统一公布原料种植、养殖场名单，备案程序和要求由海关总署制定。

（三）《关于公布实施备案管理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的公告》（原质检总局 2012 年第 149 号公告）

实施备案管理的出口食品原料品种目录：蔬菜（含栽培食用菌）、茶叶、大米、禽肉、禽蛋、猪肉、兔肉、蜂产品、水产品。

四、实施机构：各海关负责企业资质管理工作的部门。

五、法定办结时限：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养殖场备案 5 个工作日，其余事项无。

六、承诺办结时限：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养殖场备案 5 个工作日，其余事项无。

七、结果名称：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养殖场备案号（网上反馈）/出口蜂产品原料备案养殖场备案号（网上反馈）/出口禽畜原料备案养殖场备案号（网上反馈）/出口禽蛋原料备案养殖场备案号（网上反馈）。

八、结果样本：无。

九、收费标准：不收费。

十、收费依据：无。

十一、申请条件：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卫生要求：

（一）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农业或渔业部门认可为合法养殖的证明材料；

（二）养殖场周围无畜禽养殖场、医院、化工厂、垃圾场等污染源，内部环境卫生良好；

（三）养殖场内养殖池或网箱有规范的编号；

（四）水源充足，养殖用水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五）场区卫生整洁、布局合理，符合卫生防疫要求，避免进排水交叉污染；

（六）具有独立分设的药物和饲料仓库，仓库保持清洁干燥，通风良好，有专人负责记录入出库登记；

（七）养殖密度适当，配备与养殖密度相适应的增氧设施；

（八）不存放和使用中国、输入国家（地区）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使用的药物应当标注有效成

份，建立真实完整的用药记录，并严格遵守停药期规定；

（九）投喂的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

（十）建立完善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养殖场应准确、规范、及时填写养殖日志，相关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 2 年以上；

（十一）配备养殖技术员，养殖技术员应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熟悉其养殖原料加工的水产品输入国家（地区）相关药残控制法规和标准并能遵照其要求开展养殖管理。

出口蜂产品、禽畜、禽蛋原料养殖场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获得农业主管部门养殖许可；

（二）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签订供货协议。

十二、申请材料：

（一）水产品。

1.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

2. 县级以上农业或渔业部门认可为合法养殖的证明材料，合法养殖证明材料中养殖场所有人与申请人不一致的，需提供双方签订的租赁、承包或使用协议。

（二）蜂产品。

1. 出口蜂产品原料备案养殖场申请表；

2. 申请单位对养蜂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养蜂场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名称和设置、养蜂用药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购买、贮存、发放等）、养蜂用药督查制度及相应的

督查记录、养蜂现场跟踪监督指导计划、蜜蜂养殖操作规范、养蜂户投售原料标识卡（样张）、养蜂户档案、养蜂日志（样本）、蜂蜜及蜂王浆追溯管理制度等；

3. 养蜂场管理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名单和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各养蜂生产小组所属区域及养蜂户数、蜂群数清单；

5. 企业和养蜂场签订的供货合同。

（三）禽畜原料。

1. 出口禽畜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

2. 农业行政部门颁发的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场区平面图和行政区划位置图；

4. 动物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制度、疫病防治制度、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病死动物处理、疫情报告等；

5. 饲养用药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用药管理制度等；

6. 饲养场和出口企业签定的合同（适用于合同饲养场）。

（四）禽蛋原料。

1. 出口禽蛋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

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3. 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

4. 饲养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活禽出入场管理制度；

5. 养殖场行政区划位置图、场区平面示意图(标明大门、禽舍、生活区、水域、饲料库、药品库等);

6. 养殖场和出口加工企业签定的合同(适用于合同养殖场);

7. 由拟供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养殖场委托生产企业办理的授权委托书。

上述资料:网上办理,电子扫描件1份(加盖公章);窗口办理,纸质原件或复印件2份(加盖公章)。

十三、办理流程:

(一) 备案申请。

1. 网上办理:申请人通过登录海关“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 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 向养殖场所在地主管海关提出申请并上传材料;窗口办理:申请人到养殖场所在地主管海关窗口提交申请材料。

2.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海关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

其他养殖场:所在地主管海关受理申请后进行文件审核,必要时可以实施现场审核。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备案。

(二) 备案变更。

出口食品原料养殖场备案信息需要变更的,登录海关“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 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

#/), 填写并提交变更申请, 主管海关对申请变更内容进行审核, 变更信息真实有效的准予变更。

已获得备案的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的名称、地址(未发生位置搬迁)、养殖面积、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养殖品种等备案信息发生变更, 或者合法养殖证明材料到期的, 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所在地海关申请变更。

(三) 备案延续。

出口食品原料养殖场需延续备案的, 登录海关“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 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 填写并提交延续申请, 主管海关对申请内容进行审核, 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

(四) 备案注销。

需要取消出口食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的, 申请人通过登录海关“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 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 提交注销申请, 主管海关审核后予以取消备案。

其中,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注销备案:

1. 养殖场备案申请人主动申请注销备案的;
2. 养殖场养殖使用权依法终止的;
3. 应办理备案变更, 且经海关通知改正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拒绝变更的;
4. 出口水产品原料备案养殖场养殖使用权、养殖种类、

养殖场位置搬迁、养殖场及周边养殖环境有较大变化，或发生其他较大改变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养殖水产品安全卫生的；

5.未按期提交年度报告，且经海关通知改正后 10 个工作日内仍拒绝提交的。

十四、办理形式：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十五、到办理现场次数：网上办理 0 次或窗口办理 1 次。

十六、审查标准：

（一）申请材料填写准确、完整、真实、有效；

（二）养殖场符合相关管理要求；

（三）对养蜂场拥有管理权（适用于蜂产品）。

十七、通办范围：养殖场所在地隶属海关业务现场。

十八、预约办理：否。

十九、网上支付：否。

二十、物流快递：否。

二十一、办理地点：

（一）**网上办理：**申请人登录海关“海关政务服务平台”（<http://online.customs.gov.cn>），进入“企业管理和稽查”版块，或者登录“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https://www.singlewindow.cn/#/>），进入“行政相对人管理”版块办理。

（二）**窗口办理：**养殖场所在地隶属海关。

二十二、办理时间：

（一）企业在线申请时间：24 小时。

（二）窗口办理时间：所在地海关正常工作日时间。

二十三、咨询电话：各隶属海关咨询电话或 025-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四、监督电话：各隶属海关公布的信访渠道或 025-12360 海关服务热线。

二十五、空白样表：

空白表格：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

备案申请人		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	
备案申请人 主体类型	☐ 自然人 ☐ 个体工商户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行业协会 ☐ 企业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适用时)	
养殖场行政区划	省市区(县)	养殖场地址	
合法养殖证明材料 有效期		所在地海关	
养殖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姓名		养殖场 承包人/经营者	
海关业务联系人		海关业务联系人 移动电话	
养殖水面面积(亩)	土池： 水泥池(高位池)： 水库： 开放水域：	年养殖能力(吨)	
养殖场池 数及编号	土池： 水泥池(高位池)： 水库： 开放水域：	养殖技术员	
养殖种类		养殖品种	
水源	☐ 井水 ☐ 河水 ☐ 海水 ☐ 水库/湖泊 ☐ 溪水	进排水结构	☐ 进排水分开 ☐ 进排水不分开
拟供货的出口食品 生产企业名称(适用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口水产品原料 养殖场自我评估	经评估，确认申请备案的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卫生要求： (一) 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农业或渔业部门认可为合法养殖的证明材料；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二) 养殖场周围无畜禽养殖场、医院、化工厂、垃圾场等污染源，内部环境卫生良好； ☐ 符合 ☐ 不符合 ☐ 不适用		

	(三) 养殖场内养殖池或网箱有规范的编号;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四) 水源充足, 养殖用水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五) 场区卫生整洁、布局合理, 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避免进排水交叉污染;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六) 具有独立分设的药物和饲料仓库, 仓库保持清洁干燥, 通风良好, 有专人负责记录出入库登记;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七) 养殖密度适当, 配备与养殖密度相适应的增氧设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八) 不存放和使用中国、输入国家(地区)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使用的药物应当标注有效成份, 建立真实完整的用药记录, 并严格遵守停药期规定;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九) 投喂的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十) 建立完善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养殖场应准确、规范、及时填写养殖日志, 相关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 2 年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十一) 配备养殖技术员, 养殖技术员应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熟悉其养殖原料加工的水产品输入国家(地区)相关药残控制法规和标准并能遵照其要求开展养殖管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其他需要补充事项: 申请单位评估人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授权负责人) 签名: 年月日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和备案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承诺向海关申请备案的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已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农业或渔业部门养殖认可。经过自我评估, 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保证填报内容真实有效,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备案养殖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负责人) 签名: (或负责人) 签名: 申请单位公章(适用时) 申请备案养殖场公章(适用时) 年月日

示例样表：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申请表

备案申请人	XXX 有限公司	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人)	XXX
备案申请人 主体类型	☐ 自然人 ☐ 个体工商户 ☐ 农民专业合作社 ☐ 行业协会 ☒ 企业		
养殖场名称	XXX 有限公司	养殖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适用时)	XXX
养殖场行政区划	XX 省 XX 市 XX 区 (县)	养殖场地址	XXX
合法养殖证明材料 有效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所在地海关	XX 海关
养殖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XX	养殖场 承包人/经营者	XX
海关业务联系人	XX	海关业务联系人 移动电话	139XXXXXXXX
养殖水面面积 (亩)	土池：XX 水泥池 (高位池) ： 水库： 开放水域：	年养殖能力 (吨)	XX
养殖场池 数及编号	土池：XX 水泥池 (高位池) ： 水库： 开放水域：	养殖技术员	XX
养殖种类	XX	养殖品种	XX
水源	☒ 井水 ☐ 河水 ☐ 海水 ☐ 水库/湖泊 ☐ 溪水	进排水结构	☒ 进排水分开 ☐ 进排水不分开
拟供货的出口食品 生产企业名称 (适用时)	XXX 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XXX
出口水产品原料 养殖场自我评估	经评估，确认申请备案的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卫生要求： (一) 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农业或渔业部门认可为合法养殖的证明材料；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二) 养殖场周围无畜禽养殖场、医院、化工厂、垃圾场等污染源，内部环境卫生良好； ☒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三) 养殖场内养殖池或网箱有规范的编号;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四) 水源充足, 养殖用水水质符合《渔业水质标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五) 场区卫生整洁、布局合理, 符合卫生防疫要求, 避免进排水交叉污染;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六) 具有独立分设的药物和饲料仓库, 仓库保持清洁干燥, 通风良好, 有专人负责记录入库登记;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七) 养殖密度适当, 配备与养殖密度相适应的增氧设施;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八) 不存放和使用中国、输入国家(地区)禁止使用的药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使用的药物应当标注有效成份, 建立真实完整的用药记录, 并严格遵守停药期规定;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九) 投喂的饲料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要求;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十) 建立完善的水产养殖管理制度并有效运行。养殖场应准确、规范、及时填写养殖日志, 相关记录应当保存至该批水产品全部销售后 2 年以上;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十一) 配备养殖技术员, 养殖技术员应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 熟悉其养殖原料加工的水产品输入国家(地区)相关药残控制法规和标准并能遵照其要求开展养殖管理。 ☒符合 ☐不符合 ☐不适用 其他需要补充事项: 申请单位评估人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 XX (或授权负责人) 签名: XX XX 年 XX 月 XX 日
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和备案申请单位声明	本单位承诺向海关申请备案的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已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农业或渔业部门养殖认可。经过自我评估, 确认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及《出口水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保证填报内容真实有效, 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法定代表人申请备案养殖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负责人) 签名: XX (或负责人) 签名: XX 申请单位公章 (适用时) 申请备案养殖场公章 (适用时) XX 年 XX 月 XX 日

空白表格：

出口蜂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
申请表

申请单位名称 _____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海关总署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申请表适用于出口蜂产品（蜂蜜、蜂王浆）加工企业建立的原料养殖场。表 1 为企业原料养殖场申请表，填写企业管理备案养殖场的相关信息；表 2 为每个养殖场的相关内容，每个养殖场填写一张表，若有数个则填写数张。

二、 申请单位填写本表一式两份，要求文字简练、字迹清楚、内容真实、书写工整。

三、 随本表要求提供以下附件：

1、 申请单位对原料养殖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原料养殖场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名称和设置、养蜂用药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购买、贮存、发放等）、养蜂用药督查制度及相应的督查记录、养蜂现场跟踪监督指导计划、蜜蜂养殖操作规范、养蜂户投售原料标识卡（样张）、养蜂户档案、养蜂日志（样本）、蜂蜜及蜂王浆追溯管理制度等；

2、 原料养殖场管理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名单和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各养蜂生产小组所属区域及养蜂户数、蜂群数清单；

4、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用药规范、养蜂户购药须知等；

5、 出口企业和养蜂场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

四、 蜂产品养殖场名称按“企业简称+养殖场名称”原则填写。如 XX 出口蜂产品企业的 YY 养蜂联合体或合作社，其名称为：“XXYY 养蜂联合体或合作社”。

表 1 出口蜂产品加工企业原料养殖场管理情况部分（企业管理部分）

企业	中文			卫生注册号	
名称	英文				
法定地址				企业性质	
养殖场建立时间			管理养殖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养蜂技术员		专职人数：	兼职人数：	培训情况	
原料养殖场数量 及养蜂户户数			养蜂技术咨询电话		
年收购蜂蜜数量		(吨)	年收购蜂王浆数量	(吨)	
年收受控 蜂蜜数量		(吨)	年收受控 蜂王浆数量	(吨)	
年生产出口 蜂蜜数量		(吨)	年生产出口蜂王 浆及干粉数量	(吨)	
自检药残项目					
是否建立原料养殖场管理制度		是 ☐ 否 ☐ 提供书面材料			
是否建立养蜂户档案		是 ☐ 否 ☐ 按原料养殖场提供养蜂户档案			
是否为养蜂户提供养蜂日志		是 ☐ 否 ☐ 提供养蜂日志			
是否与养殖场或养蜂户签订购销合同		是 ☐ 否 ☐ 提供合同文本			
养蜂用药管理					
是否建立养蜂用药管理制度		是 ☐ 否 ☐ 提供书面材料			
是否建立养蜂用药督查制度		是 ☐ 否 ☐ 提供书面材料和督查记录表			
蜂药采购途径			蜂药采购地		
蜂药发放记录	有 ☐ 否 ☐		有否蜂药专贮地和台帐	有 ☐ 否 ☐	

购买蜂药名称、种类、批文等（必须填写蜂药的主要化合物名称）：	
出口蜂产品 加工企业声明	本企业向海关申请出口蜂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所填报的材料真实，无虚假内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 法定代表：（签字，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海关备案考核小组 意见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主管海关审批意见	☐ 同意备案 备案编号：准予备案时间：年 月 日 ☐ 不予备案 经办人：负责人： 年 月 日年 月 日

表 2

出口蜂产品加工企业原料养殖场基本情况部分（养殖场部分）

养殖场名称				养殖场属地	
养殖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蜂场技术员		资格证号			兼职 ☐ 专职 ☐
蜂场数		蜂农人数		养蜂方式	
蜂群数		蜂蜜年产量(吨)		蜂王浆年产量(公斤)	
原料蜂蜜、蜂王浆主要供给企业名称：					
主要放蜂地或放蜂线路：					
专用蜂药保管情况：					
使用蜂药名称(必须填写蜂药正式中文化学学名)：					
蜂药来源或购买途径：					
蜂药使用方式（喷洒、拌入糖水、拌入花粉等）：					
用药后停药期内生产原料和标识：是否有标识：是 ☐ 否 ☐ ，并提供标识卡					
是否建立原料蜂蜜、蜂王浆标识：是 ☐ 否 ☐ ，并提供标识卡					

蜂产品养殖场承诺：

1. 保证养殖场内蜂农所有信息真实可靠。遵守国家及海关有关法律法规。
2. 保证并督查养殖场内蜂农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
3. 保证养殖场内蜂农所使用的蜂药来源合法，并保存购药票据。遵守安全用药的有关规定。
4. 保证并督促养殖场内蜂农在养蜂期间如实登记用药和如实记录养蜂日志，养蜂日志年末交生产企业保存。

养殖场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示例样表：

出口蜂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
申请表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XXYY 养蜂联合体

企业法人代表（签字） XY

申请日期 XX 年 月 日

海关总署印制

填写说明：

- 一、 本申请表适用于出口蜂产品（蜂蜜、蜂王浆）加工企业建立的原料养殖场。表1为企业原料养殖场申请表，填写企业管理备案养殖场的相关信息；表2为每个养殖场的相关内容，每个养殖场填写一张表，若有数个则填写数张。
- 二、 申请单位填写本表一式两份，要求文字简练、字迹清楚、内容真实、书写工整。
- 三、 随本表要求提供以下附件：
 - 1、申请单位对原料养殖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原料养殖场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名称和设置、养蜂用药管理制度及相关记录（购买、贮存、发放等）、养蜂用药督查制度及相应的督查记录、养蜂现场跟踪监督指导计划、蜜蜂养殖操作规范、养蜂户投售原料标识卡（样张）、养蜂户档案、养蜂日志（样张）、蜂蜜及蜂王浆追溯管理制度等；
 - 2、原料养殖场管理负责人、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 3、各养蜂生产小组所属区域及养蜂户数、蜂群数清单；
 - 4、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如用药规范、养蜂户购药须知等；
 - 5、出口企业和养蜂场签订的供货合同（复印件）。
- 四、 蜂产品养殖场名称按“企业简称+养殖场名称”原则填写。如XX出口蜂产品企业的YY养蜂联合体或合作社，其名称为：“XXYY养蜂联合体或合作社”。

表1 出口蜂产品加工企业原料养殖场管理情况部分（企业管理部分）

企业名称	中文	XX 有限公司			卫生注册号	1100/XXXXX
	英文	XX Ltd., Co.				
法定地址		XXX			企业性质	XX
养殖场建立时间		XXX	管理养殖场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139XXXXXXX2
养蜂技术员		专取人数: XX		兼职人数: XX	培训情况	XXX
原料养殖场数量及养蜂户户数		XX, XX		养蜂技术咨询电话 139XXXXXXX5		
年收购蜂蜜数量		XX (吨)	年收购蜂王浆数量		XX(吨)	
年收受控 蜂蜜数量		XX(吨)	年收受控 蜂王浆数量		XX(吨)	
年生产出口 蜂蜜数量		XX(吨)	年生产出口 蜂王浆及干粉数量		XX(吨)	
自检药残项目		XXX				
是否建立原料养殖场管理制度		是 ☒ 否 ☐ 提供书面材料				
是否建立养蜂户档案		是 ☒ 否 ☐ 按原料养殖场提供养蜂户档案				
是否为养蜂户提供养蜂日志		是 ☒ 否 ☐ 提供养蜂日志				
是否与养殖户签订购销合同		是 ☒ 否 ☐ 提供合同文本				
养蜂用药管理						
是否建立养蜂用药管理制度		是 ☒ 否 ☐ 提供书面材料				
是否建立养蜂用药督查制度		是 ☒ 否 ☐ 提供书面材料和督查记录表				
蜂药采购途径	XXX			蜂药采购地	XXX	
蜂药发放记录	有 ☒ 否 ☐			有否蜂药专贮地和台帐	有 ☒ 否 ☐	

购买蜂药名称、种类、批文等（必须填写蜂药的主要化合物名称）：XX、XX、XX	
出口蜂产品加工企业声明	本企业向海关申请出口蜂产品原料养殖场备案，所填报的材料真实，无虚假内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 法定代表人：XXX（签字，单位盖章） XX年 X月 X日
主管海关备案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海关审批意见	备案编号： 准予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不予备案 经办人： 年 月 日 负责人： 年 月 日

表 2

出口蜂产品加工企业原料养殖场基本情况部分（养殖场部分）

养殖场名称	YY 养蜂场			养殖场属地	XX
养殖场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	139XXXXXXX1	
蜂场技术员	XXX	资格证号	XXX		兼职 ☐ 专职 ☐
蜂场数	XX	蜂农人数	XX	养蜂方式	XX
蜂群数	XX (群)	蜂蜜年产量 (吨)	XX 吨	蜂王浆年产量 (公斤)	XX 公斤
原料蜂蜜、蜂王浆主要供给企业名称: XX 有限公司					
主要放蜂地或放蜂线路: XXX					
专用蜂药保管情况: XXX					
使用蜂药名称 (必须填写蜂药正式文化学学名): XXX					
蜂药来源或购买途径: XXX					
蜂药使用方式 (喷洒、拌入饲料、拌入花粉等): 喷洒					
用药后停药期内生产原料和标识: 是否有标识: 是 ☒ 否 ☐ , 并提供标识卡					
是否建立原料蜂蜜、蜂王浆标识: 是 ☒ 否 ☐ , 并提供标识卡					

蜂产品养殖场承诺：

1. 保证养殖场内蜂农所有信息真实可靠。遵守国家及海关有关法律法规。
2. 保证并督查养殖场内蜂农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药物。
3. 保证养殖场内蜂农所使用的蜂药来源合法，并保存购药票据。遵守安全用药的有关规定。
4. 保证并督促养殖场内蜂农在养蜂期间如实登记用药和如实记录养蜂日志，养蜂日志年末交生产企业保存。

养殖场负责人签字 XXX

（单位盖章）

XX 年 X 月 X 日

蜂农

空白表格：

出口禽肉原料养殖场备案表

类别：☐初次备案

☐重新备案

动物类别：

养殖场名称 _____

养殖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申请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海关总署印制

填 表 说 明

一、申请单位填写本表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或打印填写，要求文字简练、字迹清楚、内容真实、书写工整。

二、表中需选择的栏目，请在“□”内打“√”。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同时选择多项。

三、申请备案的养殖场应当按照规定，逐项如实填写。

四、本申请表需随附以下资料：

1. 《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
2. 行政区划位置图和场区平面图（标明大门、禽舍、生活区、水域、饲料库、药品库等）；
3. 动物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制度、疫病防治制度、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病死动物处理、疫情报告等；
4. 饲养用药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用药管理制度等；
5. 饲养场和出口企业签定的合同（适用于合同饲养场，复印件）。

五、备案类别为重新备案的，在此列明重新备案原因： _____

企业名称			
卫生备案范围		卫生备案编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养殖场概况	名称		
	地址		
	负责人		联系电话/传真
	建厂年月		占地面积
	养殖规模		职工人数
	养殖品种		
	拟出口品种		
	专职兽医（姓名）		
	兽医专业水平及认可资格		
	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		
对照下列备案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现状			
养殖场要服从出口企业的管理，实行“五统一”（即统一供应禽苗或幼仔、统一防疫消毒、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药物、统一屠宰加工）管理模式。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名录及来源	
养殖用药（包括消毒剂）名录及来源	
免疫程序及所用疫苗名录及来源	
养殖场周围 500 米范围内没有村庄和与该场养殖同一种动物的养殖场。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屠宰场、兽医院、牲畜交易市场等。	
饲养区饲料、疫苗、兽药等的运输通道应与粪便运输通道严格分开。	
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	
场区大门口设有与门同宽的车辆隔离消毒设施，设有人员专用通道，并有消毒液淋装置和鞋底消毒池；经允许进入备案养殖场的人员，必须穿着养殖场统一配备的专用工作服经消毒后入场。	
场区卫生整洁，布局合理；饲养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有相对独立的兽医室、饲料加工存放室等。	
进出饲养区设有车辆消毒液喷淋装置、车轮消毒池和人员更衣、消毒通道；饲养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消毒设施、消毒液必须保证其有效性。	

设有防鼠设施，必要时应有防鸟设施。		
养殖场不得饲养其他动物（栓养护卫犬除外）。		
水源充足、卫生，有企业或官方实验室报告，保证水质符合畜禽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		
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实施卫生防疫管理制度（日常卫生管理、消毒程序、免疫程序、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病死动物处理、疫情报告等）、饲养用药管理制度（饲料和添加剂使用、药物使用等），同时做好饲料、免疫、用药、消毒、人员及车辆进出、死亡和淘汰等情况的有关记录。		
场区工作人员有健康证书，每年体检一次。		
其他需说明事项		
养殖场声明	本养殖场向海关申请出口原料养殖场备案，保证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愿接受海关和配套出口生产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企业公章） _____年 月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示例样表：

出口畜禽原料养殖场备案表

类别：☒初次备案 ☐重新备案

动物类别：XX

养殖场名称 XX 养殖场

养殖场地址 XXX

联系人 X

电话 139XXXXXX

申请日期 XX 年 X 月 X 日

海关总署印制

填 表 说 明

- 一、申请单位填写本表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填写或打印填写，要求文字简练、字迹清楚、内容真实、书写工整。
- 二、表中需选择的栏目，请在“□”内打“√”。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同时选择多项。
- 三、申请备案的养殖场应当按照规定，逐项如实填写。
- 四、本申请表需随附以下资料：
 1. 《动物防疫合格证》(复印件)；
 2. 行政区划位置图和场区平面图(标明大门、禽舍、生活区、水域、饲料库、药品库等)；
 3. 动物卫生防疫管理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消毒制度、疫病防治制度、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病死动物处理、疫情报告等；
 4. 饲养用药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用药管理制度等；
 5. 饲养场和出口企业签订的合同(适用于合同饲养场，复印件)。
- 五、备案类别：重新备案的，在此列明重新备案原因：_____

企业名称		XX 有限公司		
卫生备案范围		XXX	卫生备案编号	1100/XXXXXX
联系人		XXX	联系电话	131XXXXXXX1
养殖场概况	名称	XX 养殖场		
	地址	XXX		
	负责人	XXX	联系电话/传真	139XXXXXXX5
	建厂年月	XXXXXXXX	占地面积	XX
	养殖规模	XX	职工人数	XX
	养殖品种	肉鸡		
	拟出口品种	XX		
	专职兽医(姓名)	XXX		
	兽医专业水平及可资格	XXX		
	动物防疫合格证编号	XXX		
对照下列备案要求如实填写企业现状				

养殖场要服从出口企业的管理，实行“五统一”（即统一供应禽苗或幼仔、统一防疫消毒、统一供应饲料、统一供应药物、统一屠宰加工）管理模式。	服从出口企业的管理，实行“五统一”管理模式。
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名录及来源	名录：XX 来源：XX
养殖用药（包括消毒剂）名录及来源	名录：XX 来源：XX
免疫程序及所用疫苗名录及来源	名录：XX 来源：XX
养殖场周围 500 米范围内没有村庄和与该场养殖同一种动物的养殖场。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屠宰场、兽医院、牲畜交易市场等。	养殖场周围 500 米范围内没有村庄和与该场养殖同一种动物的养殖场。周围 1000 米范围内无屠宰场、兽医院、牲畜交易市场。
饲养区饲料、疫苗、兽药等的运输通道应与粪便运输通道严格分开。	饲养区饲料、疫苗、兽药等的运输通道与粪便运输通道严格分开。
具备与生产能力相适应的粪便、污水处理设施。	粪便、污水处理设施与生产能力相适应。
场区大门口设有与门同宽的车辆隔离消毒设施，设有人员专用通道，并有消毒液淋装置和鞋底消毒池；经允许进入备案养殖场的人员，必须穿着养殖场统一配备的专用工作服经消毒后入场。	场区大门口设有与门同宽的车辆隔离消毒设施，设有人员专用通道，并有消毒液淋装置和鞋底消毒池；经允许进入备案养殖场的人员，必须穿着养殖场统一配备的专用工作服经消毒后入场。
场区卫生整洁，布局合理；饲养	场区卫生整洁，布局合理；饲养区和办

区和办公生活区分开。有相对独立的兽医室、饲料加工存放室等。	公生活区分开，有相对独立的兽医室、饲料加工存放室。
进出饲养区设有车辆消毒液喷淋装置、车轮消毒池和人员更衣、消毒通道；饲养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消毒设施、消毒液必须保证其有效性。	进出饲养区设有车辆消毒液喷淋装置、车轮消毒池和人员更衣、消毒通道；饲养舍门口设有消毒池或消毒垫。消毒设施、消毒液保证有效。
设有防鼠设施，必要时应有防鸟设施。	设有防鼠、防鸟设施。
养殖场不得饲养其他动物(栓养护卫犬除外)。	不饲养其他动物。
水源充足、卫生，有企业或官方实验室报告，保证水质符合畜禽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	水源充足、卫生，有企业或官方实验室报告，水质符合畜禽饮用水水质卫生标准。
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实施卫生防疫管理制度(日常卫生管理、消毒程序、免疫程序、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病死动物处理、疫情报告等)、饲养用药管理制度(饲料和添加剂使用、药物使用等)，同时做好饲料、免疫、用药、消毒、人员及车辆进出、死亡和淘汰情况的有关记录。	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有效实施卫生防疫管理制度(日常卫生管理、消毒程序、免疫程序、人员和车辆进出控制、病死动物处理、疫情报告等)、饲养用药管理制度(饲料和添加剂使用、药物使用等)，同时做好饲料、免疫、用药、消毒、人员及车辆进出、死亡和淘汰等情况的有关记录。
场区工作人员有健康证书，每年体检一次。	场区工作人员有健康证书，每年体检一次。
其他需说明事项	无

养殖场声明	本养殖场向海关申请出口原料养殖场备案，保证申报资料内容真实，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自愿接受海关和配套出口生产企业的监督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XXX (企业公章) 年 X 月 X 日
以下由海关填写	
评审组意见	经评审，评审组的评审结论为： ☐ 符合备案要求，推荐备案 ☐ 不符合备案要求，不予备案 评审组组长签名：年 月 日
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 同意 备案证明编号：_____ 准予备案时间：年 月 日 ☐ 不予备案 经办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空白表格

出口禽蛋原料养殖场备案 申请表

申请单位：_____

主管部门：

申请日期：

海关总署印制

填表说明

一、申请单位填报《申请表》一式两份，填写完整并由法人签字、盖章。

二、递交《申请表》时，须提供以下附件（一式两份）：

-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 2、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
- 3、饲养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活禽出入场管理制度；
- 4、养殖场行政区划位置图、场区平面示意图(标明大门、禽舍、生活区、水域、饲料库、药品库等)；
- 5、养殖场和出口加工企业签定的合同（适用于合同养殖场）；
- 6、由拟供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养殖场委托生产企业办理的授权委托书。

企业名称	(中文名)						
	(英文名)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成立时间		电话			
企业性质	☐ 国营口 ☐ 集体口 ☐ 个体口 ☐ 合资口 ☐ 独资口						
饲养场概况	饲养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邮政编码		
	兽医人数			兼职兽医人数	1		
	现有职工人数		饲养人员	人数		建场时间	
				健康状况			
	场区面积(亩)		年供蛋量(枚)			月供蛋量(枚)	
	蛋禽数量		蛋禽饲料来源				
	种禽来源		用药情况	(需另附药物清单)			
	病禽隔离区	☐ 有 ☐ 无	兽医室	☐ 有 ☐ 无	饲料加工存放区	☐ 有 ☐ 无	
					死禽处理设施	☐ 有 ☐ 无	
	生产区与生活区隔离屏障		☐ 有 ☐ 无	隔离观察区	种禽引进	☐ 有 ☐ 无	
					出栏	☐ 有 ☐ 无	
	粪便处理设施		☐ 有 ☐ 无	污水处理设施	☐ 有 ☐ 无		
	生产区出入口	车辆消毒池	☐ 有 ☐ 无	更衣消毒室	☐ 有 ☐ 无		
		喷雾消毒设施	☐ 有 ☐ 无	禽舍消毒池	☐ 有 ☐ 无		
动物卫生制度		☐ 有 ☐ 无	饲养管理制度	☐ 有 ☐ 无			
			饲养其它动物	☐ 有 ☐ 无			

申请单位声明	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向海关申请作为出口禽蛋原料备案养殖场，所填报的材料真实，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并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 法定代表：（签名、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主管考核小组意见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管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证编号	

示例样表

出口禽蛋原料养殖场备案
申请表



申请单位：XXX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XX海关

申请日期：XX年X月X

海关总署印制

填表说明

一、申请单位填报《申请表》一式两份，填写完整并由法人签字、盖章。

二、递交《申请表》时，须提供以下附件（一式两份）：

1、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

2、动物卫生防疫制度，包括日常卫生管理制度、疫病防治制度、用药管理制度；

3、饲养管理制度，包括饲料和添加剂使用管理制度、畜禽出入场管理制度；

4、养殖场行政区划位置图、场区平面示意图（场区大门、禽舍、生活区、水域、饲料库、药品库等）；

5、养殖场和出口加工企业签定的合同（适用于合同养殖场）；

6、由拟供货出口食品生产企业代为办理的，需提供养殖场委托生产企业办理的授权委托书。

企业名称	(中文名)		X X X有限公司				
	(英文名)		X X X				
法定地址	X X X			邮政编码	X X X X X X		
法人代表	X X X	成立时间	X X	电话	1 3 9 X X X X X X X 2		
企业性质	国营 ☒ 集体 ☐ 个体 ☐ 合资 ☐ 独资 ☐						
饲养场概况	饲养场	名称	X X 养殖场				
		地址	X X X X X X X X X X				
	联系人	X X X	电话	1 3 9 X X X X X X X 1	邮政编码	X X X X X X	
	兽医人数	X X		兼职兽医人数	X		
	现有职工人数	X X	饲养人员健康状态	人数	X X	建场时间	X X
	占地面积 (亩)	X X	存栏量 (枚)	X X 枚		月供蛋量 (枚)	X X 枚
	蛋鸡数	X	蛋禽饲养来源	X X			
	种禽来源	X	用药情况	详见药物清单			
	病禽隔离区	☒ 有 ☐ 无	☒ 有 ☐ 无	饲料加工存放区	☒ 有 ☐ 无		
				死禽处理设施	☒ 有 ☐ 无		
	生产区与生活区隔离屏障		☒ 有 ☐ 无	隔离观察区	种禽引进	☒ 有 ☐ 无	
				出栏	☒ 有 ☐ 无		
	粪便处理设施		☒ 有 ☐ 无	污水处理设施	☒ 有 ☐ 无		
	生产区出入口	车辆消毒池	☒ 有 ☐ 无	更衣消毒室	☒ 有 ☐ 无		

		喷雾 消毒设施	☒ 有 ☐ 无	禽舍消毒池	☒ 有 ☐ 无
	动物卫生制度		☒ 有 ☐ 无	饲养管理制度	☒ 有 ☐ 无
				饲养其它动物	☐ 有 ☒ 无
申请单位声明	本企业声明，本企业向海关申请作为出口禽蛋原料备案养殖场，所填报的材料真实，并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并接受海关的监督管理。 法定代表人：XXX (姓名、单位公章) XX年X月X日				
主管海关意见	考核小组负责人签字 年 日				
主管海关意见	负责人(签名)： 公章 年 月 日				
备案证编号					



森永